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83



50
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050907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不可替代特殊藥品及罕見疾病用藥「尊重市場價格」之執行原則藥物名單如附件1，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如附件2。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dextrose 500mg/mL, 500mL注射液」為不可替代特殊藥品及異動Glucose Injection 50%之支付價格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34條及第3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不可替代特殊藥品及罕見疾病用藥「尊重市場價格」之執行原則藥物名單如附件1。
- 二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如附件2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最新消息>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

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 石崇良 出差
副署長 李丞華 代行

